

“红顶”黑老大黎强一审被判20年

重庆首个被指洗钱罪的涉黑案和巨赌“黑帮”案也都判了

黎强辩护律师是法学泰斗赵长青

从1982年起他打了450余起刑事官司,就这次挨骂了

昨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黎强等31人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原重庆市人大代表黎强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520万元。其余30名被告人中,有25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8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有3人被宣告缓刑,有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有1人被单处罚金。

据了解,黎强案10月26日就开庭了,但一审结束后迟迟未能宣判。有人说,这是黎强辩护律师、法学泰斗赵长青的影响力太大。因为这位曾参与1997年《刑法》修订,身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适用及立法问题研究”国家级课题组组长的老人,认为检方对黎强的涉黑指控证据不足,他说“黑社会”是有组织的犯罪,而非一个犯了罪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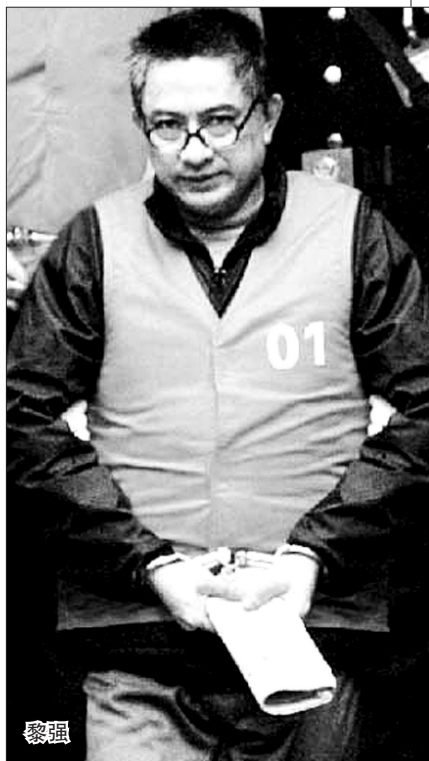
判决书长达227页 字数超过12万字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6年7月,黎强注册成立重庆渝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后又成立了黎强房地产公司、渝强实业(集团)出租汽车公司、渝强实业(集团)强劲运输公司等20余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

2000年以来,黎强以渝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依托,利用公司企业化管理模式对公司成员形成的制约关系,指使、授意在渝强公司担任领导层的家族成员、员工及部分承包车主有组织地实施聚众扰乱交通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黎强为组织领导者,以何永红、来有刚、黎德明为骨干成员,以伍树峰、伍树芹、张文友、付培军等人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团伙涉案的4个被告单位中,经法院判决确定有罪的被告单位为2个,重庆渝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处罚金1200万元,强劲运输公司被处罚金1150万元。据了解,该案判决书长达227页,字数超过12万字。

据新华社电



10月26日,“红顶商人”黎强的案子开庭。75岁的赵长青为黎强辩护,这位法学泰斗认为检方的涉黑指控证据不足,旋即成为话题人物,遭到众人围攻。

对此,赵长青回应说:“这种炮轰是《律师法》普及不够的表现。上个月我在武大见到马克昌教授,他当年为‘四人帮’辩护都没遭受攻击。最令我感到不可思议的就是,现在已是高度开放的21世纪,普法教育搞了几十年,怎么反倒不如过去了?”



被指“黑社会的狗头军师”

“真不知道他何苦跑去为黑社会辩护,还招来骂名?”赵长青的女儿有些恼火,因为她在网上看到自己的父亲被说成是“黑社会的狗头军师”、“西南政法大学的败类”。

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黎强涉黑案开庭。44位被告人辩护律师身着深色西服端坐在刑庭右侧,现场有些压抑。坐在辩护席首位、头发花白的老先生,正是赵长青。重庆大部分

政法官员都出自西南政法大学,那天法庭上下诸多“人物”都是赵长青的徒子徒孙。果不其然,老先生又一次语出惊人,他说“打黑”不是“黑打”,“务必审慎”。

5天后的子夜,案子一审结束,但并未宣判。赵长青回到家中,身心俱疲。接手此案后,他连续熬夜。在此之前,赵长青的刑辩从来都是叫好声一片。

他让瘫痪的妻子笑着活了27年

1995年他担任新疆克拉玛依“12·8”特大火灾案400多个受害者家庭的代理人,亲自撰写了长达1.5万字的代理词。这篇文章一度被律师界奉为圭臬。基于此,两年后的刑法修订案,玩忽职守罪的法定刑期由5年上升到7年。

赵长青经办的案子中,有过“刀下留人”、“起死回生”的先例。多年以前银行信贷员邹某贪污公款2800多万,案发后携款890余万潜逃,被判死刑。死刑命令下达后,邹某突然检举同监舍中有个隐姓埋名的抢劫杀人犯。赵长青获知后,两次到北京向最高法院报告,请求停止执行,核实当事人重大立功情节。最终,这桩“铁案”改判死缓。从1982年开始,他先后担任450余起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重庆

綦江虹桥垮塌特大事故、重庆开县“11·23”特大井喷事故等震惊全国的大案要案,都由其担纲主辩。

赵长青是学术界公认的刑法研究大家。只有提到妻子的时候,乐观而富幽默感的赵长青才陷入沉默。妻子李纯熙1979年患脑膜瘤下肢瘫痪,动过两次手术,基本上只能卧床。赵长青照顾妻子27年,直至她去世。西南政法大学的老师说:“那是个拖人的病,就靠照料调养延续生命。李纯熙笑着活了27年,是奇迹啊。”

赵长青说,再过两年就不做律师了,但写作不会停止,“又有一部书稿构思完成,只等动笔,是关于‘冤假错案’的研究。”

对话赵长青

为黎强辩护收费6万元左右

记者:为什么接黎强的案子?

赵长青:我是研究刑法的教授,教学、科研是我的本职。之所以要兼职做律师,主要是想尽可能多地触摸到具体的案子,积累最真实、最鲜活的实例。

记者:能否透露这个案子是怎么收费的?

赵长青:黎强案一共有5个子案委托给我所在的律所,涉及5个当事人,总共收费30万元,每个律师大概得6万元。这个数字在

重庆绝不高。重庆稍有名气的律师,一个当事人收10万元都属于正常的。

记者:就是这样一桩“无利可图”的案子却让您在网上扬名,您有没有心理压力?

赵长青:坦白说,没有。但我觉得很突然,很不可思议。律师为当事人辩护,这是非常平常的事情。我没有做错任何事,我的辩护是有理有节的,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完全公开的,经得起推敲的。

“黑社会”是有组织的犯罪,而非犯了罪的组织

记者:您认为黎强与“黑社会”罪名无涉,这个案子迟迟未判,是否可以理解为法庭很重视您的辩护意见?

赵长青:是的,他们是尊重我的。最主要的还在于,我没有讲错,辩护意见是有道理的。我参与了1997年《刑法》修订,而且我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适用及立法问题研究”

国家级课题组组长,对此是有深入研究的,不是在信口乱说。为黎强辩护,是因为“黑社会”是有组织的犯罪,而非一个犯了罪的组织。有人说我是在玩文字游戏,是在诡辩,实际上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上的、法律上的界限,两者完全不一样。被告人、犯罪者的合法权益也需要依法保障。

法官为坐稳位子,该判8年的判10年

记者:前段时间马克昌教授也遭到舆论谴责。对于“邓玉娇案”,他的几点意见,反对呼声很高。

赵长青:从刑法学上来说,马老的意见是正确的,我个人表示认同与支持。我对现在的办案质量表示总体上的不乐观。现在办案子,客观地说,冤案是比较少的。也就是说,无罪判成有罪的那种并不多,但是错案就多了,重的判轻了,轻的判重了。

记者:现在行政干预司法的情况多不多?

赵长青:有一定数量。总的来说,按领导的意思来做,办案人员就相对降低了职业风险,而且有一个普遍看法——重比较好。因为重了他没有风险,该判8年的判10年,领导绝对不会说什么。如果判轻了,什么话都出来了,人家会说你包庇、收好处费了。所以,很多法官现在是从个人利益出发,只考虑如何把位子给坐稳当。

据《南方人物周刊》

被指洗钱罪的涉黑案一审宣判 “黑老大”王兴强被判20年

重庆“黑老大”王兴强涉黑案一直备受关注,他不仅把北碚区公安分局领导的贿金拿去放高利贷,还发动公安民警帮忙洗钱。

昨日,重庆首个被指控洗钱罪的涉黑案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组织卖淫罪,故意伤害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数罪并罚,判处王兴强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220万元。该团伙其余20名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6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原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民警苏扬犯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3月以来,以王兴强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采取暴力殴打、语言威胁、巡查围堵、拦截车辆等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肆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垄断市场经营,强迫他人接受服务,大肆敲诈勒索他人财物,聚敛了上千万元财物。

此外,王兴强还积极拉拢苏扬等人,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在重庆市北碚区称霸一方。另查明,该组织成员宋位志、周洪波、王春还伙同他人在重庆北碚区开设赌场,从中抽头获利。

据新华社电



巨赌“黑帮”案一审宣判 俩“黑老大”一死刑一无期

豪赌资金近10亿元、背负多起命案的重庆巨赌“黑帮”审判结果引人注目,两人被判处死刑,两人被判处死缓。

昨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涉黑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该团伙两名“黑老大”陈知益、邓宇平分别被判处死刑(罚金3061万元)和无期徒刑(罚金3190万元)。此外,该团伙成员冯胡林、谢鱼被判处死缓,杨全被判处死刑。

为什么陈知益、邓宇平均是“黑老大”,却一个被判死刑,一个被判无期?而杨全不是组织领导者,为何被判处死刑?针对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该案审判长周进作出了解释。

周进表示,这一判决结果是刑法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裁判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从法院审查查明的事实看,该组织自2004年以来,逐步形成了以陈知益为首要分子,以杨全、杨鸿、秦加杰、郑强等人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至案发前,该组织通过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共致3人死亡、2人重伤、4人轻伤,陈知益作为组织领导者,应当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而且陈知益还直接授意指使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邓宇平于2008年3月加入该组织后,迅速确立了其组织领导者地位,但鉴于邓宇平没有直接参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行为,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无期徒刑。而杨全直接参与两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所以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死刑。

据新华社电